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	三等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名額	正取： <u>1</u> 人；備取： <u>2</u> 人 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進用期間	至 107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
資格條件	<p>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、溝通能力良好。</p> <p>三、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族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四、未具雙重國籍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</p>
工作項目	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
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	按月支給 220 薪點之報酬 (依現行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，月支報酬約新臺幣 27,434 元)。
公告期間	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
注意事項(請註明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3 等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及「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」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)。</p> <p>二、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鄭小姐收 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，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4007)。</p> <p>三、報名應繳下列證件：</p> <p>1、甄選報名表。(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局網頁「公告資訊」下載並務必親自簽名及黏貼相片，須含家庭狀況、學經歷及自傳)</p> <p>2、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)。</p> <p>※說明：以上資料均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，若提供不實或有外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</p> <p>四、甄試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由本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未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(欲退還者請自附回郵信封以利寄還)。經甄試錄取者，本局另行通知。</p>

